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補充資料文件：
警方對領有酒牌處所進行的查牌行動

警方根據一系列考慮因素，首要包括執行酒牌條件及打擊罪案的需要，對領有酒牌處所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

2. 警務人員在巡查酒牌處所或處理在酒牌處所發生的事故時，會查核以下事項並記錄任何違規情況：

- 酒牌持有人是否在場，若否，其不在場的原因；
- 處所是否按照酒牌的規定營運；
- 有否未滿法定年齡的顧客在處所飲用酒類；
- 有否火警風險；
- 有否過度噪音；
- 有否在未經批准下更改店號；
- 有否與毒品有關的活動；及
- 有否不道德活動。

警務人員會按照巡查酒牌處所時所見違規或違反酒牌條件事項的性質和嚴重性，採取所須的行動，例如發出勸籲或口頭警告、作出票控、進行拘捕，或轉介個案予其他有關部門跟進。

3. 警方亦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對酒牌處所進行聯合巡查，以確保該些處所遵守其酒牌條件及其他相關法例(例如關於禁煙及管制噪音)的要求。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